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14年第1次研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N212會議室

會議主席：周德威代理主任委員

紀錄：林曉玲約聘企劃師

出席者：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一、案由：兩年有成 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報請公鑒。

#### （一）林家樑委員：

1. 針對簡報所提及之運動政策有感一項，建議體育局與資訊局可合作提供1個API，讓Smart Watch APP廠商去介接，將民眾運動或使用臺北特色運動場館情形，經過市政府認證API植入民眾隨身的3C裝置（從手機擴展其他智慧裝置，例：智慧手錶等）進行記錄。
2. 我也認為臺北近年來有部分改變確實讓民眾有感，比如說我從淡水開車進臺北，發現承德路6段有一些調整，雖然車道變小但車流速度是變快的。我建議可將這些有感措施以對象進行分類，例如20至30歲的年輕族群、30至40歲、40至50歲等，由小朋友到老年人的各類族群，從人的角度來討論，不要用局處政策去分類，提供何種優點去協助這些族群，如何達到他們的需求，更能貼近民眾。
3. 另我建議，後續可將臺北市目前較缺乏不足之處加以列舉說明，掌握較為落後項目的數據資料，藉由請益學者專家獲得改善回饋建議，可能更有意義。

#### （二）朱斌好委員：

1. 簡報針對交通改善有感，從不行到步行部分特別列出來。因為現在科技執法的點愈來愈多，罰單量隨之成長，雖不能理解這樣是好還是不好？但科技執法過程會有一些相關資料分析，市府應加以利用這些資料去分析數據，去掌握

開單點數較多之處，比較危險之處，進而積極達到預防改善效果。

2. 最近有行人地獄相關報導，臺北市好像沒有出現在新聞中，雖無法確定臺北市行人部分，從不行到步行是否有確切改進，但建議針對機車事故死亡較多部分，也應有些因應改善措施。
3. 臺北市政府雖有提供「臺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惟同仁是否能確實了解和善用，後續仍要觀察，另市府亦可設置跨局處經驗交流或資源交換平臺。
4. 針對減碳有感部分，我要提出呼籲，現在有很多過度消費，購買後不見得會使用，先前有部分公民會自發性在大安森林公園辦理不涉及金流的易物市集，但最近被禁止。我建議市政府應該利用公民出現此類意識之際，訂定一些機制，讓民眾或相關團體去遵循，鼓勵他們自發性物品再運用之減碳作為。
5. 臺灣分數向來比較低的項目都是跟新科技運用有關，是因為政府沒辦法給出適當的佐證資料，對外資訊的提供、網站資訊的提供、AI 運用評比會越來越重要，市府應預先做好準備。

### (三) 蔡佩穎委員：

1. 簡報完整說明目前臺北市政府各面向施政成果，惟建議「有感」應從民眾角度來發想，後續政策行銷可加強論述對民眾的感覺到底是什麼？以「運動」為例，因為它是各年齡層都有感的項目，有哪幾類？有什麼特別之處？再以「減碳有感」為例，減碳量超過2.5萬公噸或者50座大安森林公園吸碳量，跟民眾有關的是什麼？它是成果還是市府要繼續努力的方向？努力的方向又是什麼？又或者以AI為例，有哪些具體政策？可嘗試連結壯年、青少年角色去加強論述。
2. 簡報結語提及之施政理念與主軸，分為安全、運動或未來之都，惟建議先釐清各面向之目標受眾為何？以安全之都為例，老年族群、壯年族群會比較在意，可從這兩族群加以思考和說明。至運動之都，可能就涉及每個年齡層，每個族群在意的運動項目均不一致，有些可能是潮臺北，有些是運動中心，藉釐清目標受眾，讓市政府的政策溝通策略更貼近民眾。尤其是未來之都，對於壯年族群可能特別

有感，因為他們會面對如少子化或高齡議題，因為他們是上有老下有小的一群人，因此，相較於以數據進行施政成果論述，改採連結目標受眾方式說明可能更有感。

**(四) 廖興中委員：**

簡報從國內評比到國外評比對應市政府重要施政成果，我建議，其中連結性、對應性也很重要，除了評比亮點，目前稍微落後部分可能是市政府後續要繼續努力的方向，如果能提出依據和準則，透過循證思維，讓外界更清楚知道臺北市的作為。

**(五) 施邦築委員：**

1. 我個人贊成科技執法，但依我最近的實際經驗，本來以為會被開單，但等了2至3個月都沒有收到罰單，應該是經過交通警察再檢視確認後沒有開罰。惟進一步來說，如果經過檢視後常常沒開單，那是否會變成執法失去威信？變成民眾覺得那只是參考反而不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因此，我建議應將科技執法的相關細節再做政策行銷和補充說明。
2. 針對運動之都部分，建議後續要申辦國際賽事前，應先考量臺灣的國情文化，要能激起民眾熱情者優先，可考量多加辦理年輕人喜歡的棒球賽或演唱會等。
3. 另針對國際評比臺北市宜居程度一項，我認為這個評比有點吃虧，因為訪問短期或長期居住在臺北的外國人可能會有不同結果，在臺北市生活較長時間的外國人可能會很喜歡，但只有來幾天的短期訪客可能就覺得很不方便。我認為，應該是要居住比較久的人來評比較公平，因此，有些指標分數不是那麼高也不必太難過，世界最佳城市有部分可再檢討一下，但有部分無需要求太多，因為評比方式不見得適合臺北。

**(六) 鄭晃二委員：**

1. 有關科技執法，建議如果開單增加確實讓事故率降低，則公開此類資訊可扭轉民眾對科技執法的觀感。
2. 至 AI 部分，我去年參加市府創意競賽提案審查有發現，很多機關都已利用 AI 去精進服務，有持續成長的潛力，建議後續在做類此施政成果論述時，可以事先去盤點這些措施，目前簡報資料有點單薄。
3. 誠如剛很多委員提到，安全、運動或未來之都很多面向，但閱讀後令人印象不深，這些施政理念與主軸核心為何？亮點是什麼？也許可以加強說明。

4. 臺北市有很多外來工作人口（通勤族或移工）雖未設籍在臺北市，但對市政滿意度也是重要來源，他們對臺北都有很多貢獻，目前缺少這方面資料，值得進一步去探究。

**（七）蘇彩足委員：**

1. 首先，臺北市公務員很認真，但是否讓市民有感，受媒體影響很大，我贊同林委員意見，像如果議員質詢批評的地方，透過電視被渲染，就會影響市民感受，每次議員提出的問題可能要特別重視。
2. U-sport 有抽獎活動，是不是所有立案業者都有公平機會被邀請參與，可能要再去了解。

**（八）蘇文樹委員（書面意見）：**

1. 主計處分別於113年12月12日及同年月25日提供主計處所推估之113年「臺北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1,055%」予本府民政局及李政軒副發言人；另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於113年12月25日發布新聞稿略以，臺北市今年生育率1.05。
2. 至案內「新生兒成長率1.05」一節，依民政局戶籍登記資料統計，113年4至8月臺北市出生人數計6,927人，為112年同期6,755人之1.025倍，故成長率應為2.55%。

**（九）主席裁示：**

1. 謝謝委員建議，請綜合計畫室下次提報時，列出本市較差指標部分，及評估納入通勤族或移工等滿意度資料，供委員參考和指導。
2. 關於朱委員建議，鼓勵民眾自發性減碳易物再運用一項，亦請綜合計畫室了解後轉知環保局，並運用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適時提出建議。
3. 另本會今年下半年預計辦理論壇，議題規劃暫訂為都更及少子化等，屆時歡迎各位委員共襄盛舉。

**二、案由：臺北市申請案件服務精進措施，報請公鑒。**

**（一）朱斌好委員：**

1. 我建議針對修法改採前端申辦可全程線上，後段結案無法線上者也認定為全程線上，可能有些說明，是業務需求或其他？避免被誤認是為衝高成績。
2. 至表單簡化部分，表單是各機關自行訂定？或有統一規範應再加強說明。及因應電子簽章法，市政府如何突破電子

簽章上限制，民眾身分認證跟簽名部分如何具體落實，建議補充說明。

(二) **蘇彩足委員：**

我是第1次聽到市民服務大平臺，我平常都是直接用 Google 搜尋，我剛初次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結果發現關鍵字搜尋結果很不精確，用 Google 還比較精確，關鍵字打進去沒有一個是對，搜尋功能應予改善或加強使用說明。

(三) **施邦築委員：**

絕大部分發展平臺的公司搜尋都不會有 Google 厲害的；平臺的搜尋引擎都不好，其實不太具有搜尋的功能。

(四) **林家樑委員：**

1. 有關搜尋引擎，演算法、訓練 index，影響因素很多。臺灣可以提供服務公司有就只有那幾家，系統就是會面臨到這些問題和挑戰。
2. 精進部分，我認為研考會較無著墨點，因為系統是靠資訊局，法規解不了，所以造成現在作業面的問題。我建議，現在可把痛點蒐集起來，現在可能不能解決，未來可能可以去解決，現在就變成經驗留下來，這樣之後跟廠商也可以談。沒辦法解決問題，就把問題記起來，加速 debug。
3. 建議可先把「你需要什麼服務」移除，改採福利分類。

(五) **鄭晃二委員：**

1. 看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佔全部申請的比例高不高，如果使用比例不高，也許可以考慮不要投入那麼多資源。
2. 那我們應該要更關注那百分之80的人，針對那個部分優化。

(六) **主席裁示：**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

**參、臨時動議：**

- (一) 臺北市政府獎勵研究報告運用資料徵件宣導：歡迎各位委員分享給近1年曾運用本府開放資料，進行政策研究者知悉。

**肆、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研考委員會議

時間：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2 會議室

主席：周德威代理主任委員

紀錄：林曉玲約聘企劃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府研考會	代理主任委員	周德威	台北通簽到 13:56:35
臺北市府研考會	主任秘書	紀素菁	(另有會議)
臺北市府研考會	專門委員	張釗嘉	台北通簽到 13:47:49
臺北市府研考會	專門委員	黃嫻嬪	台北通簽到 13:48:40
臺北市府研考會	專門委員	陳宗亨	TAIPEION 簽到 13:54:47
臺北市府研考會綜合計畫室	主任	陳妍孜	台北通簽到 13:43:56
臺北市府研考會綜合計畫室	約聘企劃師	陳蕙娟	台北通簽到 13:44:10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長	林潔瑜	TAIPEION 簽到 13:49:49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約聘企劃師	林曉玲	TAIPEION 簽到 13:34:22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助理研究員	陳奕廷	台北通簽到 16:58:12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蔡承珈	台北通簽到 13:33:17
臺北市府研考會研究發展組	組員	張凱翔	台北通簽到 16:57:17
臺北市府研考會管制考核組	組長	徐毓雯 (陳韻如代)	台北通簽到 13:53:15
臺北市府研考會服務精進組	組長	張嘉慈	台北通簽到 13:47:37
臺北市府研考會服務精進組	組員	張丞鞍	台北通簽到 13:44:32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及圖資管理組	組長	馬明君	TAIPEION 簽到 13:53:50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話務管理組	組長	蔡瓊琦	台北通簽到 13:54:07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秘書室	主任	郭士寧	台北通簽到 13:53:57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會計室	主任	胡月鳳	台北通簽到 13:54:05
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林怡慧	TAIPEION 簽到 13:54:43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處長	王崇斌	台北通簽到 13:56:11
研考委員		林家樑	台北通簽到 13:48:35
研考委員		朱斌妤	台北通簽到 13:58:05
研考委員		蘇彩足	台北通簽到 13:58:29
研考委員		廖興中	台北通簽到 13:48:06
研考委員		鄭晃二	台北通簽到 13:47:57
研考委員		施邦築	台北通簽到 13:53:49
研考委員		蔡佩穎	台北通簽到 13:48:42
研考委員		廖洲棚	請假
研考委員		曾平毅	請假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處長	蘇文樹	請假 (議會財政建設 委員會出國考察)

會議代碼:1141101696